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况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烟台东科智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谷能源”）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 1、公司名称：烟台东科智谷能源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 2 号蓝色智谷 15 号楼校地合作示范基地
- 4、法定代表人：王洪强
- 5、注册资本：6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8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DFER52
- 8、营业范围：光伏发电、热力的生产及销售；空调设备、空气源热泵、水地源热泵、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及系统的生产及销售；供冷供热暖通工程、配电系统工程综合能源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能源投资运营管理；物业管理。

9、股东、股权状况：

东方能源持有智谷能源 100%的股权。

(二) 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332	16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2	453
资产负债率	66.7%	73.2%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820	64.6
营业利润	208	4.9
净利润	191.8	4.1

(三) 经查询，烟台东科智谷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东方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智谷能源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 3、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银行授信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东方能源董事会和管理层办理该银行授信的相关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东方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智谷能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日常生产经营中银行融资行为，目的是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其全资子公司烟台东科智谷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

2、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余额为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18.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